## 常州市金坛区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存款专户银行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

项目编号：坛采公[2024]0001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区采购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坛采公[2024]0001号

1.2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

1.3存量金额：10.94亿元

1.4采购需求（共 5 包）

|  |  |  |  |
| --- | --- | --- | --- |
| **包段的名称** | **存量金额****（亿元）**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最低限价**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1包 | 3.28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投标报价利率不低于：2.0%；2.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不得低于定存资金总额的2‰。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2包 | 2.3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3包 | 2.17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4包 | 1.64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5包 | 1.55 |

1.5合同履行期限：约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1满足下列情形：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2.2.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商业银行且在金坛区设立法人机构或区（县）级分支机构；（2）持有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7 月 5 日至2024年 7 月 30 日。

**地点及方式：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栏自行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tfzx/）。**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4年 7月30日上午9：00：00 ；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7月30日上午9：30: 00 ；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2（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先生

开标时间：2024年 7月30日上午9：30: 00；

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2（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6.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4年 7月12日17:00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6.3本项目共分5个包，按第1至第5包顺序开标，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包。五个包同时评审，按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2个及以上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其他包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包中标人出现其它情况，其它包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4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银行不得参与下期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的投标权，该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且该中标候选人未在其他包中标，依次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118358613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采购中心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4楼0403-4室

邮箱：530013921@qq.com

项目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330578

项目负责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90038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
| 2 |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 是 |
| 3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 \*3.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
| \*3.2**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3.3**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需投标人另外提供。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
| 5 | 投标文件格式 | **基本目 录材料** | 5.1封面；\*5.2投标人情况说明；\*5.3所投包段确认表\*5.4开标一览表；\*5.5投标函；\*5.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5.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6 | **资格条件材料** | \*6.1资格审查材料；**注：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表第3.1条、3.2条。**\*6.2信用承诺书；6.3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
| 7 | **综合评审评分项材料** | 7.1服务方案；7.2综合实力； |
| 8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否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0 | 答疑截止时间**（质疑程序详见本章第25.2条）**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4年 7月12日17:00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
| 1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4年7月15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2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方式 | **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说明 |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柒份。并按以下要求提供：1.**本项目投标书共柒份，其中壹份正本，陆份副本；**2.**如投标单位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无需重复制作标书，在规定格式文件注明所投包段即可。****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4 |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在2024 年7月30日上午9：30:00前不得开启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金坛市民中心 C 楼 0502开标室 |
| 1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17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不允许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其他 |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 |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复印件要求：**

1）复印件必须直接用原件复印，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第一节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常州市金坛区采购中心，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2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要求：

2.3.2.1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的失信信息：

（1）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2.3.2.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4“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资金来源**

3.1维修资金

**4.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相关要求**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7.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内容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组成为基本目录材料、资格条件材料、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三部分内容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9.2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9.3对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其余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说明

**11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1.1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中相关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及原件（如要求），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不得分。**

11.2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1.3复印件要求

11.3.1复印件必须直接用原件复印，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11.3.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加盖单位章应为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5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4.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

**1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中心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17.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开标开始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8.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8.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4.5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其他具体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六节 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低限价**；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中标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5.询问、质疑、投诉**

25.1询问

25.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5.2质疑

25.2.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服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5.2.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中心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不予答复。

25.2.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2.5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6质疑函须参照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7**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4楼0403-4室，联系电话：0519-82900387。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25.3投诉

25.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6.保密和披露**

26.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6.3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代理费**

27.1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提供的材料要求**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材料》 |
| 2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材料》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采购网**”网站查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有，具体规定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 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材料》 |
| 5 |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详见第七章《信用承诺书》 |
| 6 |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 如有，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 如有，自行编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二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材料佐证** |
| 1 | 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样式提供加“\*”项的格式文件。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2 |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6 |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7 | 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 如有，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 |
| 8 |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9 | 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9.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13 | 在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招投标中，中标人在本次开标截止前未按上次中标合同全面履行存在违约行为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核查。 |
| 14 | 14.1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14.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14.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否：无需投标人额外提供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

### 第三节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利率报价（三年期）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利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年专项配套费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年专项配套费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共分5个包，按第1至第5包顺序开标，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包。五个包同时评审，按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2个及以上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其他包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包中标人出现其它情况，其它包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五节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利率报价（三年期）** | **40** | 以各投标银行利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确定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0（得分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利率报价（三年期）须**为同一个利率。 |
| **2** | **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 | **16** | 以各投标银行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中的最高报价确定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6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6（得分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须**为同一个报价。 |
| **2** | **服务方案** | **21** |  |
| **2.1**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及人员投入情况 | 3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是否有维修资金管理经验，人员投入情况等方面情况，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2** | 提供便捷服务情况 | 3 | 投标人在金坛区范围内目前具有为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和业主提供便捷服务的能力，制定相关便捷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依据，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3** |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结算等服务 | 5 | 对投标人提出的维修资金账户管理与账务处理方案、维修资金归集方案、维修资金使用支付方案、信息反馈及查询方案、票据管理方案等，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4** |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 4 | 对投标人提出的配合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端的建设、运行维护方案、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专户银行端的建设和优化方案、系统安全及故障处置方案、配备专业人员及培训方案等，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5** | 维修资金协助管理服务 | 3 | 对投标人提出的协助培训方案、维修使用配套服务方案、协助宣传及调研方案、抽调人员协助工作方案等，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6** | 其他服务 | 3 | 对投标人受托业务的其他服务承诺等，评委综合考虑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 | 23 |  |  |
| **3.1** | 上年末贷款余额 | 5 | 按各银行上年末贷款余额，从高到低分档按插入法计算，最高得5分,最低得0.5分。 | 《**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3.2** | 上年末存款余额 | 5 | 按各银行上年末存款余额，从高到低分档按插入法计算,最高得5分,最低得0.5分。 | 《**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3.3** | 存款增幅 | 5 | 按各银行年末存款增幅，从高到低分档按插入法计算，填报数最高的得5分，填报数最低的得0.5分。 | 《**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3.4** | 贷款增幅 | 5 | 按各银行年末贷款增幅，从高到低分档按插入法计算，填报数最高的得5分，填报数最低的得0.5分。 | 《**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3.5** | 上年末不良贷款率 | 3 | 按各银行上年末不良贷款率 ,从低到高分档按插入法计算,填报数最低的得最高分3分,填报数最高的得最低分0.5分。 | 《**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说明** | 1.以上第3.1-3.4项综合实力指标,以各投标银行的最高最低填报数为基数采用插入法公式一计算得分：公式一：2.以上第3.5项综合实力指标,以各投标银行的最高最低填报数为基数采用插入法公式二计算得分：公式二：3.得分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合计** | **100** |  |

注：1）进场时，若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复印件必须直接用原件复印，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以上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核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1项目背景**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是依据《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的。常州市金坛区自2010年起由常州市金坛区物业管理处（以下称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统一归集维修资金以来，本次招标金额为10.94亿元。维修资金管理涉及到维修资金主管部门、专户管理银行、业主、业主委员会等各环节，维修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关乎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促进维修资金规范、高效管理，切实保障业主权益，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5家国内商业银行作为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银行。

**1.2概念解释**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及《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常政规〔2013〕8号）中定义的概念。本次招标标的为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代管资金。

**1.3项目目的**

按照“归集有力、管理高效、安全便捷、程序规范、保值增值”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维修资金管理，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更新和改造，最大限度方便业主查询、使用，确保[维修资金](http://bj.house.sina.com.cn/focus/housexiu/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的有效监管。

**1.4服务对象**

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

### ★**二、项目需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最基本的业务服务内容，并根据自身优势在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2.1账户管理和账务处理**

2.1.1专户银行应提出维修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变更、资金结算与对账业务等方案，银行中标后能够开设活期、定期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

2.1.2专户银行应提出科学、可行的账务处理实施方案和措施，并按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1.3专户银行应建立完善的维修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2.1.4专户银行应提出维修资金安全管理方案；

2.1.5专户银行应提出切实可行的维修资金增值方案，在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办理维修资金存取业务。

**2.2维修资金的归集**

2.2.1专户银行应提出设置维修资金专用窗口，方便业主交存维修资金的归集方案；

2.2.2专户银行应提出在新建小区集中交付时，到交付现场协助收款，方便业主交存维修资金的归集方案。

**2.3维修资金的使用支付**

2.3.1专户银行应制订维修资金拨付方案和工作流程，根据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的要求，认真核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金额等数据，办理维修资金拨付手续，保证维修资金结算及时、安全、准确；

2.3.2在大额维修资金支付时，应与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核实；

2.3.3专户银行应配合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做好资金支取后的记账、对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4信息反馈及查询业务**

2.4.1专户银行应制定维修资金对账查询方案，按照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要求，做好对账查询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反馈并于当日解决；

2.4.2专户银行应提供多种维修资金查询服务方式，为业主提供维修资金查询、对账服务。

**2.5维修资金票据管理**

2.5.1专户银行应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管、领用空白的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和其他有关单据，协助办理票据缴销；

2.5.2专户银行接受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委托，应向维修资金的交存方开具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的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并按要求向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及时、准确传递相关单据。

**2.6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2.6.1专户银行应配合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端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分摊承担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硬件建设、维护、升级及专线通讯等费用，并承诺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对该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拥有永久使用权，直至报废；

2.6.2专户银行应提出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专户银行端的建设方案，以配合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实现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分摊等工作信息化管理，并根据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提出的业务变更需求或系统升级需要，对银行端系统做相应的变更和优化升级工作；

2.6.3专户银行应制定系统安全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预防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应急机制，保证维修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

2.6.4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到损坏需重建时，系统重建费用由专户银行按其年度维修资金专户存款平均余额所占比例分摊承担；

2.6.5专户银行应配备专业人员保证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对本行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2.7协助管理服务**

2.7.1专户银行应牢固树立为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服务的意识；

2.7.2专户银行应协助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做好维修资金业务人员、维修资金服务对象以及区城管局、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主体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2.7.3专户银行应协助开展维修资金政策宣传及有关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工作，提出具体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2.7.4专户银行应安排人员协助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有临时性工作量大需集中人员的活动能抽调人员协助工作。

**2.8其他服务**

2.8.1专户银行对受托业务的其他服务承诺（如承诺免除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银行专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等等）；

2.8.2专户银行应根据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的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其他服务。

### ★**三、监督考核**

3.1专户银行须认真执行维修资金管理和金融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行为；

3.2专户银行应接受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在维修资金管理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杜绝差错发生；

### ★**四、维修资金在专户银行之间的分配方法**

4.1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在中标银行均开设维修资金专户，并按照如下方法在专户银行之间分配维修资金：

**4.1.1存量维修资金的分配方法**

（1）存量维修资金。总体要求，各包中标银行必须在资金入账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存的转存。各包资金总额如下：

一包：合计金额3.28亿元

二包：合计金额2.3亿元

三包：合计金额2.17亿元

四包：合计金额1.64亿元

五包：合计金额1.55亿元

### ★**五、合同履行期**

约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报价说明**

6.1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投标报价利率不低于：2.0%。（**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利率报价（三年期）须为同一个利率。**）

注：服务期内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利率不调整。

6.2本次招标涉及到中标单位应承担的本项目的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建设维护、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费用。每年每家中标单位的专项配套费不得低于定存资金总额的2‰（**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须为同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及由此带来的风险。该专项配套费不是中标单位支付给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的费用，而是中标银行为保障实现服务目标而配套支出的费用，是银行提供的以货币形式量化的一项服务内容，是服务能力的外在体现。

**6.3**专项配套费的用途包括：

6.3.1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升级；

6.3.2 维修资金政策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开展维修资金政策研究研讨；

6.3.3 维修资金使用的现场查勘、应急认定、结算审计等费用；

6.3.4 其他专项配套服务；

6.3.5 **以上费用不包括中标银行常驻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协助工作的专职人员费用和临时工作抽调人员的费用。**专项配套费由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标银行一经承诺，费用计算以定期存款金额乘以中标配套费率，第一年的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起息日起1年内支付，第二年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起息日起2年内支付，第三年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支付。

**6.4.《综合实力评价数据》填报各银行在金坛区的支行辖区范围内的数据，数据口径为本外币合计。其中：第1-5项指标以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数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数据与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以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 **★七、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在服务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银行的服务内容作适当调整。**

### **八、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采购需求加★项内容 |

**注：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九、其他重要条款**

9.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2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3“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4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银行不得参与下期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的投标权，该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且该中标候选人未在其他包中标，依次类推。

9.5投标人恶意竞争，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投标报价利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违反市场自律机制或其他自律政策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6《项目每年人员投入情况表》填报的数据应为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年平均人员投入数。

9.7**在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招投标中，中标人在本次开标截止前未按上次中标合同全面履行存在违约行为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由采购人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核查。**

9.8本项目共分5个包，按第1至第5包顺序开标，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包。五个包同时评审，按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2个及以上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包号顺序确定中标包，其他包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包中标人出现其它情况，其它包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资格确认**

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资格。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三、中标利率**

1．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中标利率： %，服务期内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利率不得调整。

2. 年专项配套费投入为定存资金总额的 ‰。年专项配套费由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代为收取。

**四、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委托服务内容**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委托乙方参与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工作。

2．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相关服务，并指派二名以上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联系方式： 。

3.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甲乙双方就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相关工作的联系和送达方式可以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六、甲方职责**

1.分配维修资金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分配维修资金。

如有特殊需要，甲方在服务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维修资金分配方式作适当调整。

2.提供条件与协助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协助。

**七、乙方职责**

1.遵守相关制度，维护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账户管理和账务处理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立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所有手续，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开设维修资金活期、定期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与对账等各类业务；

2.2 乙方进行科学合理的账务处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2.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修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2.4 乙方应当确保维修资金安全管理；

2.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维修资金增值方案，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办理维修资金存取业务。

3.维修资金的归集

3.1 乙方应设置维修资金专用窗口，方便业主交存维修资金；

3.2 乙方应在新建小区集中交付时，指派专人到交付现场协助甲方收款，方便业主交存维修资金。

4.维修资金的使用支付

4.1 乙方应制订维修资金拨付方案和工作流程，根据甲方要求，认真核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金额等数据，办理维修资金支付手续，保证维修资金结算及时、安全、准确；

4.2 乙方在大额维修资金支付时，应与甲方核实；

4.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资金支取后的记账、对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4.4专项配套费由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乙方一经承诺，费用计算以定期存款金额乘以中标配套费率，第一年的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起息日起1年内支付，第二年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起息日起2年内支付，第三年配套费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支付。

5.信息反馈及查询业务

5.1 乙方应制定维修资金对账查询方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对账查询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于当日解决；

5.2 乙方应提供多种维修资金查询服务方式，为业主提供维修资金查询、对账服务。

6.维修资金票据管理

6.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管、领用空白的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和其他有关单据，协助甲方办理票据缴销；

6.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向维修资金的交存方开具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的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并按要求向甲方及时、准确传递相关单据。

7.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配合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端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分摊承担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硬件建设、维护、升级及专线通讯等费用，并承诺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对该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拥有永久使用权，直至报废；

7.2 乙方应建设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专户银行端，以配合甲方实现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分摊等工作信息化管理，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变更需求或系统升级需要，对银行端系统做相应的变更和优化升级工作；

7.3 乙方应制定系统安全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预防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应急机制，保证维修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

7.4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到损坏需重建时，系统重建费用由乙方按其年度维修资金专户存款平均余额所占比例分摊承担；

7.5 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保证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对本行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8.协助管理服务

8.1 乙方应牢固树立为甲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服务的意识；

8.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维修资金业务人员、维修资金服务对象以及区房管局、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主体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8.3 乙方应协助开展维修资金政策宣传及有关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工作，提出具体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8.4 乙方应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有临时性工作量大需集中人员的活动能抽调人员协助工作。

9.其他服务

9.1 乙方对受托业务的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9.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0.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上述相关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作适当调整。

**八、监督考核**

1．乙方须认真执行维修资金管理和金融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行为。

2．乙方须接受甲方在维修资金管理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杜绝差错发生；

**九、违约责任的承担与免责**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4. 乙方应对维修资金账户不得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不得公开的信息泄露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解除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因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或发生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办理有关资料移交手续，并将已到期存款划至甲方指定的专户银行账户。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甲方不提前支取，到期后再从乙方划出。

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或对甲方工作要求履行不力的，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利率存入三年期定期大额定存或未足额支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户银行专项配套费；

5.3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4 其他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的。

5.5 由于上述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甲方不提前支取，到期后再从乙方划出。乙方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户银行专项配套费足额支付给甲方。

**十一、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名称 | 文档 | 章节 |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基本目录材料 | 封面 |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所投包段确认表**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函**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资格条件材料 | **\*资格审查材料** |
| **\*信用承诺书** |
|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
| 综合评审评分项材料 | 服务方案综合实力 |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5.**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6.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7.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8.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 \*1.**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人数 |  |
| ***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等稽查情况和结果）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2.**所投包段确认表**

致：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以下几个包段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段号 | 是否参加（填是或否）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1包 |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2包 |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3包 |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4包 |  |
| 常州市金坛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专户银行项目05包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三年期大额存单投标报价利率（%） |  |
| 年专项配套费投入（‰） |  |

**注：1.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利率报价（三年期）须为同一个利率；**

**2.无论投标人投报几个包段，年专项配套费投入报价须为同一个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4.投标函**

致：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完全理解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时，投标无效。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9.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7.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采购需求加★项内容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应当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填写“正偏离”的，还应当在对应的“说明”一栏填写具体内容，否则视为“无偏离”；“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8.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

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1 |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 |
| 2 |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3 |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 |
| 4 |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 5 |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 |
| 6 |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

**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采购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采购人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的权利。**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4.2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

|  |
| --- |
| **复印件** |

**\*9.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

**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10.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此模块非强制性，投标人认为有其他证明材料的可以放在此模块。**

### 11.综合评审评分项材料

#### 11.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及人员投入情况**

**2.提供便捷服务情况**

**3.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结算等服务**

**4.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5.维修资金协助管理服务**

**6.其他服务**

#### 11.2综合实力

**1.综合实力评价数据**

|  |  |  |
| --- | --- | --- |
| **指标** |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备注** |
| 1.上年末贷款余额（亿元） |  | 本地金融监管部门数据 |
| 2.上年末存款余额（亿元） |  |
| 3.存款增幅 |  |
| 4.贷款增幅 |  |
| 5.上年末不良贷款率（%）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项目每年人员投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年人员投入** | **备 注** |
| 根据业务需要，常驻区维修资金代管机构协助工作的专职人员（人） |  |  |
| 临时工作可供抽调的人员（人）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